



CR 2024 年度第一期技術通報來囉！歡迎各單位及先進踴躍訂閱(或分享給同業周知)以獲得國際間最新消息！

本期焦點

- **IMO第33次大會(A33)批准巴拿馬籍之Arsenio Dominguez擔任下一任秘書長**
- **A33採納新版「港口國管制程序」(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更新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錄VI可留置之缺失項目**
- **因應岸電需求，IMO制定「國際航線船舶港口岸上電力供應服務之安全操作臨時準則」**
- **有關MSC.511(105)、MSC.512(105)以及MSC.513(105)所修正之VHF、MF、MF/HF和Inmarsat-C新性能標準，適用時程IMO決議從2024年1月1日延後至2028年1月1日**
- **提醒到訪澳洲之國際航線船舶須實施船舶生物附著管理**

本期目錄：

壹、 IMO第33次大會重點

- 大會批准巴拿馬駐國際海事組織代表Arsenio Dominguez擔任下一任秘書長，自2024年1月1日起任期4年
- 採納2023年港口國管制程序(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更新有關中止檢查之指引，並於檢查報告格式中新增海事勞工公約(MLC)財務擔保有效期限及提供者資訊，並針對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錄VI新增相關可留置之缺失項目
- 採納2023年統一檢驗與發證系統的檢驗準則，納入2024年1月1日以前生效之相關公約修正案之檢驗指引
- 採納2023年IMO履約章程文件要求義務之未詳盡清單，納入2024年7月1日以前生效之相關公約修正案中需主管機關處理之項目
- 重點決議案：A.1185(33)、A.1186(33)、A.1187(33)

貳、 IMO重要通告

- **IMO制定「操錨用絞機準則」以及「起重設備準則」，做為後續因應MSC.532(107)決議案之依循**
- **IMO制定船員電子證書使用準則，對於船員電子證書之控管及認證提供相關指引**
- **因應岸電使用需求，IMO制定「國際航線船舶港口岸上電力供應(OPS)服務之安全操作臨時準則」提供有關單位參考使用**
- **有關MSC.511(105)、MSC.512(105)以及MSC.513(105)所修正之VHF、MF、MF/HF和Inmarsat-C新性能標準，適用時程IMO決議從2024年1月1日延後至2028年1月1日**
- **本次通告：MSC.1/Circ.1662、MSC.1/Circ.1663、MSC.1/Circ.1665、MSC.1/Circ.1667~MSC.1/Circ.1670、MSC.1/Circ.1674~MSC.1/Circ.1676、BWM.2/Circ.66/Rev.5、MEPC.1/Circ.795/Rev.8、MEPC.1/Circ.906**

網址：www.crclass.org

電子郵件信箱：cr.tp@crclass.org

參、 中華民國重要通告

- 交通部航港局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港區危險物品專責人員訓練」相關業務
- 修正「漁船筏裝設攜帶式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補助作業規範」部分規定
- 修正「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
- 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之排洩物質及其管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之排洩物質及其管理規定」
- 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與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所採納之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等相關公約/章程之決議案

肆、 巴拿馬重要通告

- 對乾塢停留期間由船廠協助清除油泥/艙底污水之情況，敘明油料紀錄簿之填寫要求
- 提供體格檢查證明書之期限、要求、法條依據、應含資訊以及相關程序
- 船舶於2024年1月1日以後第一次無線電檢驗時，應換發新版貨船安全無線電證書(SR)
- 巴拿馬採用MEPC.1/Circ.905，以計算使用生質燃料船舶之碳強度指標(CII)
- 本次通告：MMC-68、MMC-200、MMC-215、MMC-261、MMC-269、MMC-275、MMC-334、MMC-365、MMC-385

伍、 貝里斯重要通告

- 貝里斯提供經批准之海事公約最新清單(MMN-23-007r1)

陸、 CR服務資訊

- CR發布「提醒到訪澳洲之國際航線船舶須實施船舶生物附著管理」通告
- CR技術通報服務，訂閱後將於更新時自動發送技術通報至您的電子郵件信箱，提供即時的IMO最新動態，以及MSC、MEPC決議案重點中文摘要
- PSCO登輪檢驗需要協助嗎？歡迎船長或輪機長或工程師於PSCO登輪時加入CR PSC應急群組資訊，獲得即時技術協助

壹 IMO第33次大會重點

國際海事組織(IMO)大會(Assembly)第33次會議於2023年11月27日至12月06日於英國倫敦舉行，本次會議[重點摘要](#)如下：

一、 大會批准巴拿馬駐國際海事組織代表**Arsenio Dominguez**擔任下一任秘書長(可參考[IMO 簡歷網頁](#))，自2024年1月1日起任期4年。

二、 [A.1185\(33\)](#)決議案：2023年港口國管制程序(2024年1月1日生效)：取代2021年之[A.1155\(32\)](#)決議案，主要差異摘要如下：

(一) 修正第三章有關「中止檢查(Suspension of Inspection)」之內容：

1. 背景：在特殊情形下，若港口國管制官員(PSCO)經詳細檢查後，發現船舶及其設備整體狀況(包含船員情況)，其次標準情況非常明顯時，得中止檢查。

2. 本次補充：

(1) 在中止檢查前，PSCO應記錄可留置之缺失項並留置船舶，並依附件13簽發檢查報告(註明中止檢查的原因)。

補充：當檢查因操作/安全原因(例如過夜)而暫停並在後續會繼續檢查時，不應使用中止檢查。

- (2) 中止檢查將持續到責任方已採取必要措施確保船舶完全符合相關公約要求後(註：概念上並非僅矯正先前PSCO於中止檢查前所記錄之缺失項)，重新邀請PSCO進行檢查。
- (二) 修正附件13「依據港口國管制程序檢查之報告(Report of Inspe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Procedures for Port State Control)」的FORM A，納入海事勞工公約(MLC)2014年修正案所新增之財務擔保有效期限及財務擔保提供者(Financial Security Provider)資訊之欄位。
- (三) 針對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錄VI之相關修正案，新增可留置船舶之缺失項目，包含：
1. 船上未具備有效之碳強度指標(CII)相關聲明。(但若船舶因更換船旗和/或公司，且有證據顯示前一主管機關未依規定執行驗證，或前一公司未依規定提供相關數據，則港口國管制官員(PSCO)應採取務實彈性之做法。)
 2. 針對硫氧化物(SO_x)排放，若使用替代措施之情況(如：廢氣清潔系統(EGCS))：
 - (1) 相關替代措施無法符合MARPOL Annex VI規則14(SO_x)、14.4(燃油硫含量不得超過0.1 % m/m)之相關規定。
 - (2) 燃燒設備使用燃油之硫含量超過MARPOL附錄VI規則14之限制值，且未連接至EGCS。
 3. 缺少有效之國際能源效率證書(IEEC)、能源效率設計指數技術卷(EEDI Technical File)，或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計畫(SEEMP)。
- (四) 納入2022年船舶防污系統檢查準則(MEPC.357(78))，做為PSC檢查之指引。(詳細內容可參考本中心[第123期技術通報](#))。

三、[A.1186\(33\)](#)決議案：2023年統一檢驗與發證系統的檢驗準則(2024年1月1日生效)：取代2021年之A.1156(32)決議案，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 (一) 因應MARPOL附錄VI修正案(MEPC.328(76))，新增以下檢驗內容：
1. 確認無人無推進動力(UNSP)駁船豁免證書(如適用時)；
 2. 確認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計畫(SEEMP)已更新；
 3. 確認船舶的現成船能源效率指數(EEXI)達成值；
 4. 確認營運碳強度評級之相關合規聲明。
- (二) 因應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修正案(MSC.474(102))，新增包含船殼外板開口、多艙貨船水位探測器、救生艇下水等相關檢驗內容。(有關MSC.474(102)之詳細內容，可參考本中心[第114期技術通報](#))
- (三)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遠端檢驗已被許多國家接受並向IMO提出制定正式指南之需求。故本次於本準則中納入遠端檢驗相關指引，並修正國際安全管理章程(ISM)對船旗國之指引。

四、[A.1187\(33\)](#)決議案：2023年關於IMO履約章程文件要求義務之未詳盡清單(2024年1月1日生效)：取代2021年之A.1157(32)決議案，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 (一) 本次納入2024年7月1日以前生效之相關會議決議(包含MEPC78~80、MSC106~107)，並因應MEPC.314(74)、MEPC.316(74)及MEPC.317(74)決議案，新增認可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電子紀錄簿時，主管機關應處理之項

- 目。(詳細內容可參考本中心[第104期技術通報](#))
- (二) 因應MSC.402(96)及MSC.404(96)決議案，針對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中救生艇、救難艇及其降落裝置釋放機構之維修、檢查及操作試驗規定，新增主管機關認可及稽核服務供應商之要求。(詳細內容可參考本中心[第87期技術通報](#))
- (三) 因應MSC.403(96)決議案修正國際消防安全系統章程(FSS Code)中有關泡沫滅火系統及其部件的製造和測試(包括甲板泡沫噴嘴)，新增主管機關應處理之項目。(詳細內容可參考本中心[第87期技術通報](#))
- (四) 配合MEPC.324(75)決議案，新增MARPOL附錄VI中有關主管機關向IMO回報EEDI要求值以及達成值之要求。(詳細內容可參考本中心[第113期技術通報](#))
- (五) 因應MSC.477(102)決議案修正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IMDG Code)，納入主管機關應確認之項目(詳細內容可參考本中心[第114期技術通報](#))，包含：
1. 對貨物運輸裝置進行燻蒸之要求；
 2. 第3.3章所列物質清單中，被標示SP976之物質可被運輸之條件；
 3. 影響人體之固體A類醫療廢棄物或僅影響動物之固體A類醫療廢棄物之運輸條件。

貳 IMO相關通告

一、 [MSC.1/Circ.1662](#)：操錨用絞機準則：

- (一) 背景：[MSC.532\(107\)](#)決議案(預計2026年1月1日生效)，於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 II-1/3-13新增有關操錨用絞機(Anchor Handling Winch)之規定。
- (二) 本通告提供操錨用絞機及其活動零件(Loose Gear)之相關規定，包含：設計、製造、施工及安裝要求；試驗和徹底查驗要求；合規證明；銘牌/標示要求；維護、檢查和操作試驗及紀錄，以及操作要求等。
- (三) 有關操錨用絞機之合規證明，重點內容如下：
1. 2026年1月1日以後安裝之操錨用絞機，在首次使用前，應由主管機關或其認可組織認證其符合相關規定。
 2. 2026年1月1日前安裝之操錨用絞機，應在2026年1月1日以後的第一次換證檢驗前，由主管機關或其認可組織認證其符合相關規定。
 3. 對於現有操錨用絞機，若已依據主管機關接受之其它國際規定，並在SOLAS II-1/3-13生效前取得有效證書，應視為符合SOLAS相關規定。
- (四) 有關活動零件之合規證明，重點內容如下：
1. 在首次使用前，與操錨用絞機一起使用之活動零件應符合本準則第4節之規定(包含設計、測試、檢驗以及標示等規定)，並取得認證。
 2. 與操錨用絞機及相關設備一起使用之活動零件，若在SOLAS II-1/3-13生效前已依據其它國際規定取得有效證書，應視為符合SOLAS規定。
- (五) 當操錨用絞機失效時，本準則提供船長應採取降低風險之相關措施。

二、 [MSC.1/Circ.1663](#)：起重設備準則：

- (一) 背景：[MSC.532\(107\)](#)決議案(預計2026年1月1日生效)，於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 II-1/3-13新增有關船舶起重設備(Lifting Appliance)之規定。

- (二) 本通告提供起重設備及其活動零件(Loose Gear)之相關規定，包含：設計、施工、安裝要求；負荷試驗和徹底查驗要求；合規證明；銘牌/標示要求；維護、檢查和操作試驗及紀錄，以及操作要求等。
- (三) 有關起重設備及其活動零件之證書：
1. 起重設備之負荷試驗和徹底查驗(Load Testing and Thorough Examination)，應使用本準則所提供之「起重設備之試驗和徹底查驗證書」格式(準則附件1)，或主管機關接受之其它格式(如認可組織所制定之格式)。
 2. 活動零件之試驗和徹底查驗，應使用本準則所提供之「活動零件之試驗和徹底查驗證書」格式，或主管機關接受之其它格式。
- (四) 有關起重設備之合規證明，重點內容如下：
1. 2026年1月1日以後安裝之起重設備，在首次使用前，應被認證符合SOLAS相關要求。
 2. 2026年1月1日前安裝之起重設備，應在2026年1月1日以後的第一次換證檢驗前取得符合SOLAS相關規定之證書。
 3. 對於現有起重設備，若已依據主管機關接受之其它國際規定，並在SOLAS II-1/3-13生效前取得有效的試驗和徹底查驗證書，應視為符合SOLAS規定。
- (五) 船上所有經認證的起重設備均應記錄在「起重設備和貨物裝卸設備(Cargo Handling Gear)登記簿」中，並附有「起重設備之試驗和徹底查驗證書」。
- (六) 如適用時，船上應備有索具布置圖(Rigging Plan)和滑車清單(Block List)，以顯示正確的起重設備及相關活動零件的穿繞方式及索具布置(Reeving and Rigging Arrangement)。
- (七) 有關活動零件之合規證明，重點內容如下：
1. 在首次使用前，與起重設備一起使用之活動零件應符合本準則第4節之規定(包含設計、測試、檢驗以及標示等規定)，並取得認證。
 2. 活動零件之試驗和徹底查驗證書應附在起重設備和貨物裝卸設備登記簿後。
- (八) 當起重設備失效時，本準則提供船長應採取降低風險之相關措施。

三、 [MSC.1/Circ.1665](#)：船員電子證書使用準則：

- (一) 背景：因應[MSC.540\(107\)](#)決議案，IMO修訂1978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規則I/2第11條要求，重新訂定船員相關證書之定義，後續將可以接受使用紙本或電子形式之船員證書。
- (二) IMO針對電子證書之控管及認證提供相關指引，包含：
1. 簽發或認可電子證書之主管機關，應提供證書之驗證方式。
 2. 應可透過船上網路，驗證電子證書之真實性。
 3. 電子證書的簽發、保存、驗證方法，以及涉及主管機關的任何證書數據交換之程序，應由主管機關制定和批准。該程序應包括防止欺詐和避免安全漏洞而採取之必要措施。
 4. 使用電子證書之主管機關應確保相關電子證書：有效性和一致性符合相關國際法規要求之格式及內容(如適用)；不受主管機關授權外之編輯、修改或修訂；提供唯一識別號碼和用於驗證之其他數據；可確認證書之發行來源。

四、 [MSC.1/Circ.1667](#)：國際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安全章程(IGF Code)中有關燃料準備室不得位於露天甲板之統一解釋：

- (一) 背景：國際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安全章程(IGF Code)A-1部分第5.8節之要求：「燃料準備室應位於露天甲板上，除非按照艙櫃連接處所之規定進行布置和安裝」。
- (二) 本通告澄清將某些艙櫃連接空間要求應用於非露天甲板上之燃料準備室的設計：
 1. 規則5.11.3(封閉空間內入口和其他開口之布置規定)中之螺栓式艙口要求，以及規則12.5.3.2中所述危險區域2(Hazardous Area Zone 2)之要求，不適用於位於甲板下方的燃料準備室(Fuel Preparation Room)，除非該空間也可適用規則2.2.15.3，定義為艙櫃連接空間(Tank Connection Space)。
 2. 通向船上另一封閉處所(非危險處所)之燃料準備室，應按規則5.11.2之規定安裝氣閘室(Airlock)。
 3. 直接通往露天甲板或甲板上部分圍蔽空間之燃料準備室不需要設置氣閘室。在無氣閘室之情況，門外區域將依規則12.5.2.4和12.5.3.1視為危險區域。
- (三) 針對有關艙底水井(Bilge Well)之規定：說明規則15.3.2中有關艙底水井之要求，僅適用於位於甲板下方且處理液態燃料之燃料準備室。(即液位指示器和溫度感測器，不必適用於僅處理氣體燃料之燃料準備室)

五、 [MSC.1/Circ.1668](#)：國際船舶載運散裝液化氣體構造與設備章程(IGC Code)中有關液化天然氣(LNG)加注船上安裝之加注歧管布置之統一解釋：

- (一) 該統一解釋旨在控制液化天然氣(LNG)加注船所配備之貨物傳輸設備(Cargo Transfer Equipment)區域洩露安全風險。
- (二) 因LNG加注船之特殊性，部分船舶可能配備額外的貨物轉運設備(包括轉運裝載臂、加油臂、轉運軟管、減速器、短管件和轉運軟管捲盤)，但此類設備是否適用於IGC Code並未明確說明。
- (三) 本統一解釋說明：此類貨物傳輸設備應被視為貨物歧管的一部分，符合IGC Code貨物區火災探測和防火規則11.3.1.4、11.3.1.5、11.4.1、11.4.3和18.10.3.2之規定(如易熔元件、緊急切斷功能、水霧系統、乾粉滅火系統和承接盤)以及船體低溫保護。

六、 [MSC.1/Circ.1669](#)：IGC Code之統一解釋：

- (一) 依據IGC Code規則4.20，船舶在首次滿載和卸貨時應進行相關驗證，包含貨艙圍護之整體性能、加熱裝置、冷點(Cold Spots)、保溫情況、管路系統及警報系統。
- (二) 本通告針對上述驗證之情形提供統一做法，明確驗船師驗證和檢查之範圍和內容：
 1. 在交船但尚未完成首次滿載和卸貨之驗證，可先有條件(Conditionally)核發船級證書及適載證書(註：該條件可註明於船級證書上或載於船級之紀錄上(Condition of Class in the Ship's Record))；
 2. 首次裝載及卸貨時，驗船師應在場驗證；
 3. 驗船師可藉由於新船建造階段之氣體試驗(New Building Gas Trial)確認該船已符合統一解釋第五段所述之相關檢查規定，但以下測試項目僅可藉由首次滿載及卸貨時進行驗證：

- (1) 審查貨艙壓力、溫度和液位指示系統之日誌及警報報告；
 - (2) 審查再液化裝置(若有安裝)之運行紀錄良好；
 - (3) 在裝有薄膜艙櫃(Membrane Tank)之船舶上，檢查堰艙和內殼溫度感測器之紀錄，以驗證相關數值不低於所選鋼種之允許溫度；
 - (4) 堰艙加熱系統(如果正在運行)；
 - (5) 審查冷點檢查日誌；和
 - (6) 審查液體貨物高液位警報之日誌。如果貨物條件不允許進行測試，驗船師應要求在首次貨物條件允許之情況下進行測試。建議船長將相關測試記錄於船舶航海日誌中，航海日誌應在第一次年度檢驗以前進行驗證。
4. 另本通告提供在首次裝載及卸貨時可執行之驗證項目、測試項目，以及應向船長索取之相關文件。

七、 [MSC.1/Circ.1670](#)：IGF Code之統一解釋：

- (一) 背景：IGF Code 規則9.2.2所述：「將燃料輸送到燃料消耗裝置(Consumer)之管路系統，其設計應能在一道屏壁(Barrier)失效時，不會導致管路系統洩漏到周圍區域，從而對船上人員、環境或船舶造成危害」。
- (二) 統一解釋：
 1. 為了符合 IGF Code之要求，應設置兩道獨立的安全屏壁，同時盡可能減少使用法蘭連接。不應使用任何單一個共用法蘭(Single Common Flange)或其他部件，因為若該單一部件發生故障可能會突破主要和次要屏壁，並可能導致氣體洩漏到周圍區域，而對船上人員、環境或船舶造成危害。
 2. 在燃氣消耗裝置(Gas Consumer)的燃料連接處(包括燃氣消耗裝置(GCU)、鍋爐和主機上的部件，如燃氣調節裝置)，可以接受使用單一個共用法蘭(前提是須具有兩個密閉系統)。

八、 [MSC.1/Circ.1674](#)：國際救生設備章程(LSA Code)、1994年及2000年國際高速船安全章程(HSC Code)之統一解釋：

- (一) 背景：國際救生設備章程(LSA Code)規則4.1.5.13、4.4.8.16及5.1.2.2.7，以及1994年國際高速船安全章程(1994 HSC Code)附錄10規則3及2000 HSC Code附錄11規則3中，要求救生艇及救難艇中應具有一隻可發出摩斯密碼之防水手電筒，並包含一組備用電池和備用燈泡，且裝在防水容器中。
- (二) 在實務上，有手電筒使用多個且獨立之發光二極管(LED)燈泡，但在上述規定中無法明確是否仍需提供備用燈泡。故IMO於本次會議發布統一解釋：
 1. 如果LED電子手電筒中任何一個LED燈泡發生故障不影響其他LED燈泡正常工作，則不需要備用LED燈泡；
 2. 可以接受提供額外的防水手電筒作為一套備用電池和備用燈泡之替代方案。

九、 [MSC.1/Circ.1675](#)：國際航線船舶港口岸上電力供應(OPS)服務之安全操作臨時準則：

- (一) 背景：因應船舶降低溫室氣體排放議題，岸上電力供應(OPS)之應用逐步增加。
- (二) IMO發布本臨時準則，作為船舶在港口內安全使用OPS服務之國際標準，針對驗證、測試、操作、維護、文件紀錄和人員熟悉等方面提供指引，以促進船岸雙方

之安全操作。

(三) 本準則不適用於進塢(Docking)期間的電力供應，如乾塢和其它停航維護及維修。

十、 [MSC.1/Circ.1676](#)：符合**MSC.511(105)**、**MSC.512(105)**、**MSC.513(105)**決議案修訂之新版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設備性能標準可用性之延期：

(一) 背景：

1. IMO 於 MSC105 次會議採納了 MSC.511(105)、MSC.512(105)，以及 MSC.513(105)決議案，針對VHF、MF、MF/HF和Inmarsat-C提供新的性能標準，並自2024年1月1日生效。
2. 目前國際電工協會(IEC)之標準預計將延後發布，可能會產生實務上更換設備無法符合IMO性能標準之情形。

(二) 基於上述背景，IMO發布本通告，說明依據MSC 105次會議之相關決議案，要求2024年1月1日起安裝新的VHF、MF、MF/HF 和 Inmarsat-C並不切實際。故邀請各會員國可考量將新版性能標準設備之更新時間點延後至2028年1月1日，並在此期間，接受船舶繼續使用符合舊版性能標準之設備(A.803(19)、A.804(19)、A.806(19))。

十一、 [BWM.2/Circ.66/Rev.5](#)：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BWM)國際公約及壓艙水管理系統章程之統一解釋：

(一) 本通告澄清船舶經重大改裝後，其應符合D-2標準之時程及國際壓艙水管理證書(IBWMC)上填寫欄位內容之解釋：

1. 2017年9月8日前建造之船舶，若於2017年9月8日以後進行重大改裝，則視為2017年9月8日以後建造之船舶，其應符合D-2標準時程如下：
 - (1) 若重大改裝時間在BWM公約規則B-3.10定義(如[CR-17-007 \(R\)通告](#)說明)之國際防止油污染證書換證檢驗前，該船應從重大改裝完成日起符合D-2標準。
 - (2) 若重大改裝時間在BWM公約規則B-3.10定義(如[CR-17-007 \(R\)通告](#)說明)之國際防止油污染證書換證檢驗後，該船應從換證檢驗完成日起符合D-2標準。
2. 對於經重大改裝之船舶，其IBWMC之「建造日期」欄位應填寫「重大改裝」之開工日期。

十二、 [MEPC.1/Circ.795/Rev.8](#)：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錄VI之統一解釋：

(一) 背景：MARPOL附錄VI有關燃料交付單之規定：

1. 依據規則18.5(燃料交付資訊)，適用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檢驗發證之船舶，交付至船上使用之燃燒用燃料，其細節應記錄於燃料交付單(Bunker Delivery Note, BDN)，BDN應至少包含該附錄附件V所規定之相關資訊。
2. 依據規則18.6(BDN保存要求)，BDN應保存在船上，以便隨時查閱。並應在燃料交付至船上後留存三年。

(二) 統一解釋：規則18.5要求的BDN可以是紙本文件或電子格式。電子BDN應防止被編輯、修改或修訂，並可透過追蹤編號、浮水印、日期和時間戳章、二維碼(QR Code)、GPS座標或其它驗證方法進行驗證。

十三、 [MEPC.1/Circ.906](#)：經修訂之降低航運造成之水下輻射噪音以解決對海洋生物不利影響之準則：

- (一) 背景：船舶航行於海洋時所產生的水下輻射噪音(Underwater Radiated Noise, URN)，會對海洋哺乳類動物、魚類等海洋生物造成不良影響。
- (二) 該準則非強制性規定，但可供船舶設計、建造、改裝及操作時參考。
- (三) 本準則重點內容如下：
 1. 確定船舶產生URN的主要因素(與螺槳、船型、船上機械、艙流以及操作和維護有關)，提供設計單位、造船廠、船東可採取之因應方法。
 2. 提供水下輻射噪音降低管理計畫(URN Management Plan)及其範本，可作為用於船舶營運、設計、建造及改裝之工具，藉以實現船舶降噪。
 3. 提供新造船及現成船用於降低水下輻射噪音之設計、技術、操作和維護方法。

參 中華民國重要通告

- 一、 交通部航港局公告：[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港區危險物品專責人員訓練」相關業務，委託期限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
- 二、 修正「[漁船筏裝設攜帶式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補助作業規範](#)」部分規定，自112年10月2日生效。
- 三、 修正「[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自112年10月20日生效。
- 四、 海洋委員會發布修正「[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自112年11月30日生效。
 - (一) 配合依海洋污染防治法之修正，刪除有關「公私場所」用語。
 - (二) 棄置乙類海洋物質之時間、數量及作業方式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即可辦理，無須每次辦理棄置時都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五、 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之排洩物質及其管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之排洩物質及其管理規定](#)」，自112年12月29日生效：
 - (一) 於我國領海範圍外，依據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之D-1標準完成壓艙水交換之船舶，得於我國領海範圍內進行壓艙水排洩。
 - (二) 依據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之D-2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完成壓艙水處理之船舶，其壓艙水得進行排洩。
 - (三) 除上述情況外，壓艙水應留存船上、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
- 六、 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與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所採納之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等相關公約/章程之決議案：
 - (一) 採用MSC.500(105)之「[國際海事固體散裝貨物\(IMSBC\)章程](#)」修正案，自112年12月1日生效。
 - (二) 採用「[國際船舶載運散裝液化氣體構造與設備章程\(IGC Code\)](#)」及其後續10件修正案，自113年1月1日生效。
 - (三) 採用MSC.503(105)等3件「[2008年特種用途船舶安全章程\(SPS Code, 2008\)](#)」修

- 正案，修正「特種用途船舶安全證書及其設備紀錄」，自113年1月1日生效。
- (四) 採用MSC.499(105)等6件「[2000年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HSC Code, 2000\)](#)」修正案，修正「高速船安全證書及其設備紀錄」，自113年1月1日生效。
- (五) 採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及其後續72件修正案，修正「貨船安全證書及其設備紀錄」、「貨船安全設備證書及其設備紀錄」及「中華民國國際航線客船安全證書及其設備紀錄」，自113年1月1日生效。
- (六) 採用「[救生設備國際章程\(LSA Code\)](#)」及其後續9件修正案，自113年1月1日生效。
- (七) 採用MSC.501(105)等3件「[海運危險品國際章程\(IMDG Code\)](#)」修正案，自113年1月1日生效。
- (八) 採用「[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及其後續62件修正案，自113年1月1日生效。
- (九) 採用MSC.547(107)等4件「[2009年海上移動式鑽探裝置構造和設備章程\(2009 MODU Code\)](#)」修正案，自113年1月1日生效。
- (十) 採用「[消防安全系統國際章程\(FSS Code\)](#)」及其後續11件修正案，自113年1月1日生效。
- (十一) 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所採納之MSC.475(102)等3件「[國際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安全章程\(IGF Code\)修正案](#)」，自113年1月1日生效。

肆 巴拿馬重要通告

一、 [MMC-68](#) : "Manning of Survival Craft and Supervision" :

- (一) 背景：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 III/10)，船上須有足夠數量之船員，以在棄船時操作救生艇筏(Survival Craft)。
- (二) 巴拿馬海局於本通告提供救生艇筏(Survival Craft)、救生艇(Lifeboat)及救生筏(Liferaft)上船員數量配置要求。(通告第4.3~4.8項)
- (三) 應急部署表(Muster List)要指名負責人員以及替代人選，以保持救生艇筏處於良好狀態並隨時可用。

二、 [MMC-133](#) : "Ship Security Alert System (SSAS)" :

- (一) 本次修正納入並取代MMC-371之相關內容，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如下：
1. 敘明船舶保全警示系統(SSAS)測試訊息中，IMO編號與數字之間不得有0或空格。
 2. 進行年度SSAS測試時，收到SSAS回傳訊息後所安排之測試視為無效。
 3. 要求SSAS測試確認通過之email須存放於船上。

三、 [MMC-181](#) : "Responsibilities of Companies Under Regulation I/14 of the 1978 STCW Convention, as Amended" :

- (一) 巴拿馬要求所有公司(Company)應確保符合本通告第3項，有關指派船員船上工作之要求(即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規則I/14所述

之公司責任)。

- (二) 適用STCW公約之船舶，其公司應向船長提供書面指示，說明須遵循之政策、程序，以確保所有新進船員在被指派履行其職責前，熟悉船上設備、操作程序及其它履行職責所需之安排。(通告第4項)
- (三) 在僱用船員前，公司應負責驗證巴拿馬所簽發船員技術性文件之真實性與有效性、船員是否在巴拿馬非法行為資料庫(Unlawful Practices Database)中，以及船員是否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名單。(通告第5~7項)
- (四) 巴拿馬將透過船旗國檢查員和港口國管制(PSC)，保留所有偽造之巴拿馬船員技術文件。

四、 **MMC-200** : "MARPOL 73/78 Annex II and IBC/BCH Code Relative Matters" :

- (一) 本通告修正後，取代MMC-62、MMC-147、MMC-186。
- (二) 本次修正「程序和布置手冊(P&A Manual)」，闡明適用化學品船舶須備有經認可之P&A手冊，且該手冊應包含P&A標準(Standards of Procedures and Arrangements)及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錄II要求之相關資訊。(通告第4.1.5項)
- (三) 巴拿馬提供三方協議(Tripartite Agreements)之程序及巴拿馬聯絡資料，以供欲載運之貨品尚未被MARPOL分類時使用。(通告第5項)
- (四) 巴拿馬提供有關運輸植物油相關事項，以及申請豁免穩度儀器(IBC章程第2.2.6段要求)之具體規定，以及需提交之文件。(通告第6項)

五、 **MMC-215** : "Panama Oil Record Book and Emissions (Amendments and Guidelines)" :

- (一) 新增有關乾塢停留期間的油料紀錄簿(ORB)填寫要求(通告第5.6.5條)：若依據船塢當地法令，船廠須負責在乾塢停留期間清除油泥/艙底污水時，船舶則可暫停填寫ORB。船廠應提供所有清除量之單據，並於離開乾塢時由船舶結算並填寫ORB。(所有單據需與ORB一同存放)

六、 **MMC-245** : "Armed Security Personnel on Board Panama Flagged Vessels Transiting High Risk Areas" :

- (一) 更新私人海事保全公司(Private Maritime Security Companies, PMSC)授權名單。

七、 **MMC-258** : "Authorized Service Providers for Maintenance, Thorough Examination, Operational Testing, Overhaul and Repair of Lifeboats and Rescue Boats, Launching Appliances and Release Gear" :

- (一) 更新救生艇、救難艇及其降落裝置與釋放機構檢修之服務供應商名單。
- (二) 更新服務供應商申請換證之程序(第4.1項)。

八、 **MMC-261** : "Provisions on the Medical Certificate" :

- (一) 明確要求所有船員須持有有效之體格檢查證明書。並於本通告第3項~第12項，提供體格檢查證明書之期限、要求、法條依據、證明書應含資訊、巴拿馬認可醫生之程序，以及簽發體檢證書之程序。

九、 **MMC-269** : "Maritime Labour Certificate (MLC)-Certification Process -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as Amended (MLC)" :

- (一) 修正須重發海事勞工符合聲明第一部分(DMLC Part I)之情況，包含變更船名、總噸位。(第4.10項)
(註：原本需重發DMLC Part I之情況，還包括變更RO、船東、船型、法定文件中的資訊，已於本次刪除)
- (二) 修正須與認可組織(RO)協調更新DMLC Part II之情況，除現有規定之船舶營運人及管理公司資訊變更外，當船舶所有人資訊變更時亦須與RO協調更新。

十、 **MMC-275** : "Food and catering - Regulation 3.2, Standard A3.2 of the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as Amended (MLC, 2006, as Amended)" :

- (一) 在船員配額規定少於10名船員之船舶上，船上不需配有合格廚師。
- (二) 在特殊情況下，巴拿馬可簽發特免文件(Dispensation)，允許非完全合格廚師在特定期限內於特定船上服務。(公司須按**MMC-385**申請船舶廚師特免)
- (三) 上述情況下，食品處理之相關人員仍應依據巴拿馬「[食品處理、儲存和準備說明](#)」接受食品和個人衛生、船上食品處理和儲存等方面之培訓或指導。
- (四) 船員需滿足巴拿馬之適任證書(Certificates of Competency)、船員證(Seaman's Book)、專業訓練證書(Certificates of Proficiency)和課程認可證書(Certificates of Course Endorsement)[要求](#)後，才能認可做為船上廚師。
- (五) 船長或經船長授權之人員，在檢查食品和飲用水時，應確認數量、營養價值、品質和種類，並記錄在航海日誌上。

十一、 **MMC-334** : "GMDSS Equipment Requirements" :

- (一) 巴拿馬海事局要求認可組織(RO)應在2024年1月1日以後第一次無線電檢驗時(「定期」或「換證」檢驗)，換發新版貨船安全無線電證書。
- (二) 該通告提供近期與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有關之重要通告，如下：
 1. MSC.1/Circ.1460/Rev.4：船上安裝/使用VHF之有效期限。(詳細內容可參考本中心[第131期技術通報](#))
 2. MSC.1/Circ.1676：符合MSC.511(105)、MSC.512(105)、MSC.513(105)決議案修訂之新版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設備性能標準可用性之延期。(詳細內容可參考[本期技術通報第二章](#))
 3. SOLAS 船舶無線電裝置的 GMDSS 要求協調準則 ([COMSAR.1/Circ.32/Rev.2](#))。

十二、 **MMC-365** : "Panama Policy on SEEMP, IMO-DCS and Carbon Intensity Indicator" :

1. 巴拿馬採用MEPC.1/Circ.905，以計算使用生質燃料船舶之碳強度指標(CII)。(MEPC.1/Circ.905內容可參考本中心[第131期技術通報](#))
2. 有關IMO船舶燃油消耗數據(DCS)驗證，巴拿馬要求認可組織(RO)應審查提交給巴拿馬之燃料消耗及碳強度指標(CII)相關報告，並向[GISIS](#)提交資料。

十三、 [MMC-385](#) : "Dispensation for Ship's Cook - Regulation 3.2, Standard A3.2, Paragraph 6 of the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as Amended (MLC, 2006, as Amended)" :

- (一) 公司欲申請船舶廚師特免(Dispensation)，須遵守船員總局規定並填寫[申請表](#)。
- (二) 廚師依據巴拿馬批准之「[食品處理、儲存和準備說明](#)」訓練後可申請特免，期限為至下一個停靠港或不超過一個月。巴拿馬不會向船舶收取船舶廚師特免之費用。

伍 貝里斯重要通告

一、 [MMN-23-007r1](#) : "Maritime Treaties Relevant to Belize" :

- (一) 本通告提供經貝里斯政府批准的海事公約最新清單，包括IMO公約、ILO公約及其它國際海事公約。所有貝里斯籍船舶應即時更新並遵守。

陸 CR服務資訊

一、 CR發布「[提醒到訪澳洲之國際航線船舶須實施船舶生物附著管理](#)」通告：

- (一) 因應澳洲生物附著管理規定之宣導期已於2023年12月15日結束，CR發布本通告，以提醒後續所有到訪澳洲之國際航線船舶皆須執行生物附著管理。

二、 CR技術通報服務：

- (一) [訂閱](#)後將於更新時自動發送技術通報至電子郵件信箱。
- (二) 即時中文摘要IMO最新動態，MSC以及MEPC決議案重點中文摘要。
- (三) 相關問題亦可即時EMAIL(cr.tp@crclass.org)或電話詢問(02-2506-2711#514)。

三、 CR PSC應急群組資訊：

- (一) 有關CR PSC應急群組：請將以下連結告知船上，若有港口國管制官員(PSCO)登輪檢驗或可能登輪檢驗時，請船長或輪機長或工程師等屆時務必加入此群組。
(<https://www.crclass.org/psc%E5%B0%88%E5%8D%80/>)
- (二) 補充說明：
 1. 任何港口，只要有網路連線處皆可使用。CR可立即提供諮詢或提供資料。
 2. 單一PSC案件結束後，會將加入的人員刪除，以保護各船舶之間的隱私。下一次PSC案件請重新加入。



CR PSC應急群組